

保管报告

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

一、产品保管情况

在本报告期内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项目管理中心保管华宸信托·宸兴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：

产品全称	华宸信托·宸兴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履职情况

1. 资产保管

保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保管的其他资产，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资产互相独立。

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，完整保存与保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、与保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、指令和合同等。

2. 会计核算和估值

我行按照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华宸信托·宸兴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》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，独立地设置、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。

3. 定期核对有关数据

我行根据保管合同约定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。

4. 投资监督

招商银行根据法规、保管合同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，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保管资产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三、保管人声明

保管人声明：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，我行在对华宸信托·宸兴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保管合同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保管义务并安全保管资产。

2025年1月7日